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 (1) 有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終止有關前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前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由於訂約方擬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與航空服務公司訂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航空服務公司訂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根據實際需求委聘航空服務公司於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提供各項服務，包括：(i)於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邊防及海關區域提供聯檢服務；(ii)提供監控業務服務；(iii)提供暫存物品及失物招領服務；(iv)部署其他服務人員提供現場日常運營服務；及(v)本公司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終止有關前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與航空服務公司雙方亦同意終止前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自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確認(i)本公司或航空服務公司均毋須因終止前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而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補償；及(ii)終止前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航空服務公司為母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航空服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如先前公告的關連交易其後被終止，則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告該事宜。由於前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後已告終止，故本公司須就該終止進行公告。

由於有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不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前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由於訂約方擬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與航空服務公司訂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提前終止前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載列協議新條款項下航空服務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各項類似服務的原則及條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航空服務公司訂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航空服務公司

服務

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可根據實際需求委聘航空服務公司於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提供下列服務：

- (i) 向本公司提供聯檢現場服務人員，於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邊防及海關區域提供各項服務，包括旅客秩序維護、旅客引導、旅客諮詢、勤務指揮中心對外電話諮詢、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邊防區域內的休息就餐區域和運行資源巡視及就餐區餐食配送；

- (ii) 提供航站樓安全中心監控業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門禁監控及電瓶車充電監管、夜間動火施工監管、廊橋清場、公共區域監控視頻數據清場、可疑人員軌迹跟踪及風險預警；
- (iii) 於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提供暫存物品及失物招領服務，包括在安檢現場保管及返還旅客暫存物品，以及向旅客接收及返還遺失物品；
- (iv) 根據實際需要部署其他服務人員負責其他日常運營(例如航站樓租賃資源巡視)；及
- (v)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僅為框架協議。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相關採購管理法規及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隨後將就航空服務公司提供的各類服務與其訂立正式服務協議，惟須受限於及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

期限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對價與支付

本公司應付航空服務公司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協商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司向航空服務公司支付的歷史服務費；(ii)航空服務公司就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提供各項服務所產生的人工成本及管理費用；(iii)提供、安裝、運輸及管理相關物料、辦公及耗材(如有)所產生的費用；(iv)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服務相關費用；及(v)相關稅金後釐定。

航空服務公司就具體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的計算及支付將載列於相關正式服務協議，並須由本公司根據各正式服務協議的協定按月或季度結算。

訂約方的其他主要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的主要權利與義務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本公司應為航空服務公司提供使其能夠正常履行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義務的基本條件；及
- (2) 本公司應有權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對航空服務公司所提供的服務進行考核，以評估該等服務的水準。

航空服務公司的主要權利與義務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航空服務公司應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設計、實施和完成所要求的服務，並修補該等服務中的任何缺陷。服務應滿足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要求的目標；
- (2) 航空服務公司須確保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不會對其他設備設施造成損壞，如任何有關損壞乃由航空服務公司造成，則其須就所造成的任何損壞對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3) 航空服務公司應保證提供服務過程中的安全，避免發生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事件；
- (4) 航空服務公司應保證其提供的服務不存在任何質量瑕疵；及
- (5) 倘本公司、北京首都機場相關駐場單位及其工作人員、旅客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因質量瑕疵而造成任何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或者航空服務公司或其員工於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航空服務公司應當積極採取補救措施減少損失，並賠償給本公司或者第三方造成的實際損失。如因航空服務公司上述過錯而使本公司受到涉及第三方的索賠或追訴，航空服務公司應負責處理有關事宜及賠償付款。如本公司已先行處理有關事宜，本公司有權要求航空服務公司賠償及補償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賠償金、訴訟或仲裁費用、律師費、工資損失及交通費等。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有關航空服務公司根據前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自二零二一年 二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航空服務公司提供服務的服務費	62,575	68,370	50,050 (附註)
年度上限	78,000	84,000	84,000

附註：由於尚未能獲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航空服務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的經審計數據，故該數據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有關航空服務公司提供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未經審計數據。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5,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5,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5,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未來三年內因國家政策要求、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內資源改造、營運流程優化、旅客服務、安防及消防安全提升等客觀要求導致服務範圍及員工人數的增加；
- (ii) 未來三年內人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的合理調整；及
- (iii) 管理費用及相關稅金的合理調整。

定價政策

航空服務公司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訂立的正式服務協議項下收取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基於下列各項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i)航空服務公司完成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服務所產生的人工成本；(ii)航空服務公司所產生的物料及耗材費用及其採購、安裝、運輸及管理費用；(iii)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服務相關費用；(iv)航空服務公司提供相關服務的管理費用；及(v)相關稅金。

本公司須通過詢價及協商確保本公司就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於北京首都機場提供各項服務而向航空服務公司支付的服務費不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提出的報價。此外，自訂立前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日期起，航空服務公司提供旅客服務的人工成本仍維持穩定。

本公司亦須比較航空服務公司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向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率與其就提供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管理費率；且其須確保本公司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就獲提供服務應向航空服務公司支付的管理費率不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獲提供類似服務所支付的管理費率。

內部控制定價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系統載述如下：

1. 於訂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簽訂其項下的正式服務協議前，本公司相關部門負責收集有關前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向航空服務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管理費率的資料，並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就在北京首都機場區域內提供相關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及管理費率進行交叉比對。

2. 於簽訂正式服務協議及實施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前，本公司相關部門的主要職員須於本公司內提出申請，該等申請須由上述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再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在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正式協議將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持續審閱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批准。

終止有關前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與航空服務公司雙方亦同意終止前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自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確認(i)本公司或航空服務公司均毋須因終止前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而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補償；及(ii)終止前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訂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近年來，隨著北京邊檢及海關查驗大廳管控等級的不斷細化，急需補充服務保障人員，以保障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的一般日常運營，提升旅客的服務體驗，並加強安全防護。航空服務公司在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和天津濱海國際機場等機場航站樓提供旅遊資訊櫃檯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北京首都機場提供酒店預訂、旅遊預訂、航站樓諮詢及旅客班車服務方面亦有豐富的現場服務經驗。

此外，航空服務公司展示了其在專業人員培訓、業務提升、安全控制及應急計劃方面的能力。其亦熟悉本公司的管理要求、服務標準及應急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航空服務公司有能力和滿足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要求。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由航空服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有助於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出入境過檢效率、監察運行的安全系數、駐場單位提供一站式服務的便捷性及有關失物招領暫存業務的旅客滿意度。

據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勤服務，對其子公司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檯場地出租服務、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母公司的最終

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航空服務公司主要從事向機場航站樓旅客提供服務、空運銷售代理服務及旅遊諮詢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航空服務公司為母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的批准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航空服務公司之間的董事並無重疊。此外，儘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與航空服務公司訂立的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航空服務公司為母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航空服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如先前公告的關連交易其後被終止，則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告該事宜。由於前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後已告終止，故本公司須就該終止進行公告。

由於有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不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航空服務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北京首都機場」	指	中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前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航空服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航空服務公司向本公司派遣聯檢現場服務人員於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出入境聯檢現場協助提供各項服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披露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航空服務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航空服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航空服務公司於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指定區域向本公司提供聯檢、業務監控、遺失物品暫存及失物招領服務等各項服務；及(ii)自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日期起提早終止前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一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三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二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